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笔记本电脑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68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南宁市长岗路三里一巷43号

供应商（乙方）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14号广西南宁电子科技广场1号楼二期写字楼14层1416-1417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0968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694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便携式计算机）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9694号	联想开天N80z G1d 兆芯ZX-E KX-U6780A/16G/512G SSD/14"/预装已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桌面操作系统/三年保修	联想/lenovo	联想开天N80z G1d	品牌:联想/lenovo, 型号:联想开天N80z G1d	20	件	5645.00
合同总价（元）					112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收到货物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三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长岗路三里一巷4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14号广西南宁电子科技广场1号楼二期写字楼14层1416-14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8066136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长堙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 45001604352050503374	账号： 2102103109300189969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